113 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行政契約書

立契約人: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、	(以下簡稱乙方),
	雙方同意訂立契約,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:	

第一條 目的:

- 一、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,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,提升治療動機。
- 二、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、多元酒癮醫療服務發展、深化治療品質,提升 酒癮治療效果。
- 三、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及共病照護,促進個案減酒或預防復發,改善身心健康,減少 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。

第二條	執行業務地點:	

第三條 每月報表及期末成果報告繳交:

- 一、每月報表:乙方每日應於管理系統上更新個案資料,並於次月的 10 日前,確認當月資料已全數上傳至管理系統內(含機構原有系統介接資料),並於管理系統中送出「補助費用第一階段審核」。個案資料包含:基本資料、收案評估(含 AUDIT 及生化檢查)與治療計畫、各項醫療處置臨床紀錄、酒癮治療知情同意書、個案管理服務紀錄及 AUDIT-C(若個案非該季新收,需於每季最後一個月進行1次評估)。另,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上線,合作機構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進行功能調整。
- 二、期末成果報告繳交:乙方應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(以郵戳或本局簽收日期為準,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機關上班日辦理),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審查辦理結案,繳交「期末成果報告」紙本 1 份及寄送電子檔至指定承辦窗口信箱,相關成果必須包括收案人數、個案來源、年齡、性別統計分析、各項服務人次、退出率及退出原因分析、AUDIT 及生化檢查報告前後測驗統計、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成果。

第四條 費用給付及申請之相關規定:

一、均採按季申請,核實支付:

共分4季申請,機構必須於113年4月15日、7月15日、10月15日及114年1月10日前(以郵戳或本局簽收日期為準,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機關上班日辦理),確認個案資料已上傳至管理系統並送出「補助費用第二階段審核」,紙本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領據及前1季服務資料,向本局辦理核銷。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,始予付款。應備文件如下:

- (一) 紙本資料(以下表單需以公務預算及家防基金兩種經費來源分別提供):
 - 1. 申請補助個案清單:於管理系統中匯出,需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2. 補助項目明細:於管理系統中匯出,需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- (二)管理系統資料(配合核銷):補助費用第二階段審核(金額需與紙本資料相同)。
- 二、每人每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(不含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,並且酒癮治療藥品費及其藥事服務費累計不得逾2萬元),同時間僅能於1家機構接受補助(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),各項處置項目之補助,每日限補助1次。
- 三、處置項目(具體補助說明請依據計畫說明書):
 - (一) 酒癮門診診察費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405元。
 - (二) 酒癮藥物治療:全年度累積補助額度以2萬元為限。
 - (三)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450元。

- (四)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344元。
- (五) 酒癮診斷性會談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1,237元。
- (六)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13 元。
- (七) 酒癮心理衡鑑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1,650元。
- (八) 酒癮職能評鑑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824元。
- (九) 酒癮支持性會談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116元。
- (十)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1,444元。
- (十一) 酒廳團體心理治療:單人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20 元。
- (十二) 酒瘾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20 元。
- (十三) 酒癮家族治療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2,000元。
- (十四) 酒癮職能治療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390元。
- (十五) 酒癮個案工作(特殊性會談)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960元。
- (十六) 酒癮團體工作(團體處遇)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20 元。
- (十七) 酒癮特別護理費:單日最高申報金額為 155 元。
- (十八) 酒廳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:單日最高申報金額為1,856元。
- (十九)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1,200元。
- (二十)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: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150元。
- 四、服務對象:符合我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對象,且經醫師診斷為酒精使用障礙症(alcohol use disorder)個案,並依個案接受酒癮治療之原因,分由衛福部公務預算或家防基金補助之。
 - (一)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: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(屬法院裁定執行戒酒治療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,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)。
 - (二) 公務預算補助對象:
 -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(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,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)。
 - 2、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(如緩刑附帶條件、 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 求之酒癮治療等),且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 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(不含清寒證明)之經濟弱勢者。惟非屬經 濟弱勢者,治療機構亦得申報個案管理服務費。

第五條 資訊安全保密規定:

- 一、對於個案相關資料,乙方應配合甲方注意保密,並依法辦理個案檔案資料處理相關事宜。如廠商欲使用該資料進行相關統計、分析、研究與發表或其他用途時, 需先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- 二、乙方於工作期間因進行調查、蒐集及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(機密)資料, 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,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 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(機密)資料,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- 三、公務(機密)資料保密期限,不受計畫工作完成(結案)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(機密)資料,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,不得洩露或轉讓第三者。
- 四、乙方違反前述規定,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,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,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,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,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,乙方願充分合作提供。

第六條 其他相關事項:

一、為促進個案珍惜酒癮戒治醫療資源,並為復原共同承擔責任,本服務屬部分補助

- 性質,參與本計畫之個案,仍應自行負擔有醫療費用(即不予全額補助)。
- 二、本服務內容之全民健康保險服務項目之費用,由乙方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定程序,向健保局轄區分局請款,不得向甲方重覆申報。
- 三、乙方需配合甲方抽樣審查服務,並得視審查需要調閱轉介個案相關服務資料,乙 方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甲方若因業務上彙整需要,得請乙方協助繳交電子資料及報表。
- 五、乙方執行醫療戒治業務,不得有違法、違反善良風俗情事及以甲方名義對外募款 或為借資、賒欠貨款等行為或其他重大不當情事,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- 六、經甲方查核有不符本契約內容者或與計畫說明書所列內容不符者,除前款規定者 外,甲方得令限期改善,如屆期仍未改善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七、契約期間倘乙方欲中止業務,需善盡轉診及提供相關醫療資訊之義務,如未妥善執行轉診作業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八、乙方申請之給付費用資料需於期限內按時繳交,若繳交時間延遲情形嚴重,甲方 得終止契約。
- 九、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,乙方若拒收個案經甲方查證屬實或平均服務退出率大於 40%以上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十、各項醫療處置(含個案管理服務等)均應製作紀錄,納入病歷管理備查;有關本計畫醫療紀錄、心理諮商及輔導紀錄等,請依醫療法第67條、第68條、第70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經查獲乙方重複收費之情事屬實,除全額追回重複收費個案之補助金額外,並要求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或再犯達3次將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,情節嚴重者 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- 十二、為監測執行品質,得由甲方進行不定期稽核,以確保品質,乙方需無條件配合。 十三、本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之行政委託事宜,契約生效日回溯至113年1 月1日起生效。
- 第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,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,另相關計畫說明 書及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,如因契約爭議涉訟,應以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八條 112年已合作乙方之契約有效時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,直至12月31日止,如乙方為113年新合作機構,於申請日(以甲方收文日為準)次月1日起生效;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欲終止契約,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- 第九條 本計畫預算若未獲通過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,若刪減 部分預算,其契約金額依比例調整。
- 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3份,經雙方用印後,甲方執2份、乙方執1份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: 陳潤秋

地 址: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

電 話: (02)2257-7155

乙 方:

代表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